

##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單

班 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讀完並同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			申請用途	
請勾選載具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(手機號碼為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記型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裝置 <small>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</small>			
載具品牌型號		購置日期	年	月
註：每學期初申請一次，學期中如有急需欲申請，需經級任老師同意。				
<b>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</b>				
一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				
(一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向級任老師登錄，以班級為單位彙整資料交學務處生教組備查。				
(二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				
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				
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與課程及學習無關之軟體。				
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				
(六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				
二、教師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				
(一) 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教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				
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教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				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				
三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由當事人自負保管責任。				
四、學生應學習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				
五、學校公用之行動載具借用辦法依資訊組規定辦理，使用時仍須遵守本規範。				
家長閱畢請簽名：_____				

本申請單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交給級任老師，老師於第三週登錄於學務系統，統一備查。